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明县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字〔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现将《东明县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东明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 7月 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要求，践行“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将健康影响评估工作融入制定公共政策和实施重大项目全过程，根据《全国爱卫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关于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2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评估对象及范围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出台相关重大政策、规划和实施重大工程、项目时，在政策的提出、起草、征求意见、修订、发布等各环节中，必须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将健康影响减到最低限度。具体包括以下两类：

（一）公共政策。指由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拟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县域或者其管理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包括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公共政策。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发布的公文，以及转发的上级或部门的文件，不属于本方案评价的对象。

（二）重大工程和项目。列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县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和项目。

二、评价评估内容

遵循“大健康、大卫生”理念，以《健康决定因素清单》为评价内容，以影响健康的健康环境（包括空气质量、水质量、土壤质量、噪声、废物处理、能源的清洁性、病媒生物、绿化环境、公共场所的卫生和安全、食品和药品安全等）、健康服务（包括医患关系改善、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职业健康危害、应急救援、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场所、卫生健康主题活动等）、健康行为（包括合理膳食、“三减三健”、控烟、参加体育锻炼、减少肥胖、青少年近视防治、不安全行为、心理健康等）为依据，评价评估相关政策、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健康的因素，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因子，提出改进对策和建议。

三、评价评估方法

（一）成立评估专家库。县卫健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推荐遴选专家，成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机关企事业单位、新闻传播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具体负责为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二）评价评估实施主体。公共政策由政策制定部门组织开展健康影响评价。重大工程和项目，按照现有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影响评估（如环境影响评估、社会影响评估、卫生学评估等）。被评估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评估路径，由专家委员会进行健康影响评价。

四、评价评估实施程序

（一）部门初筛。县卫健部门要积极协调政策制定机关和相关领域专家，确定所制定政策是否需要健康影响评价。如所拟定政策涉及健康相关因素和健康问题，要指导部门认真填写《健康影响评价备案登记表》，提请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其它未涉及者，按照本部门政策制定程序继续进行。

（二）信息备案。政策制定机关根据初筛结果，对要提请开展健康影响评价的拟定政策，填写《健康影响评价筛选清单》和《健康影响评价筛选意见汇总表》，提交县卫健部门备案，并由县卫健部门书面通知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

（三）组织实施。实施健康影响评价时，专家委员会采用“（2+X）”模式组成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其中，“2”为卫生领域专家和法律法规领域专家，“X”为拟决策领域的相关专家。健康影响评价专家通过文献分析、现场调研、公众意见调查和专家咨（函）询等方法，从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的角度确定政策实施的可行性，提出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的建议，填写《健康影响评价分析评估表（个人意见/专家组意见）》，并最终完成政策条款修改清单表，给出评价结论提交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汇总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的评价结论，填写《健康影响评价意见反馈及备案表》，并完成健康影响评价报告提交县卫健部门备案，为政策修订及完善提供依据。

五、评价评估结果运用

（一）评价结果备案。专家委员会评价通过的，由政策制定机关将评价报告报县卫健部门备案。没有通过的，由政策机关根据评价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再次评价确认，形成评价报告报县卫健部门备案。

（二）提交决策参考。政策制定机关参考最终评价结论，做最终决策使用。政策制定机关要充分尊重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意见和建议，对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向县卫健部门进行反馈，并填写《健康影响评估结果采纳情况反馈表》报县卫健部门备案。

六、建立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卫健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东明县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规范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建设实施工作。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研究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审议和推动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强化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引导、干部培训等，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构建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出台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具体落实方案和推进举措，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报送内容包括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政策的数量、评价评估次数、相关政策修订情况等。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公共政策评价评估工作交流活动，总结经验，强化培训，提升工作能力。

（三）强化督导考核。要进一步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监测评价机制，将评价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卫生健康重点工作综合考评。对于工作积极、成效明显的，要及时表彰奖励；对于工作落后，造成工作被动的，要及时通报批评。必要时，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附件：东明县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领导成员小组名单

附件

东明县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领导成员小组名单

组　　长：桑　　蕊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周元武　　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马　　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黄铁军　　县司法局副局长

裴　　超　　县发改局副局长

王朝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曹志刚　　县住建局副局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主任

李海霞　　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　　磊　　县疾控中心专职副书记

关永杰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周元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有关事宜。